

附表

金管會保險局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類別及職稱		每月薪資基準 (請勾選)	薪資基準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 機關核定、備查或行政院核定 (請選填)	各職務之薪資基準是 否均符合薪資處理原 則規定(請勾選)
財團法人 保險安定 基金	董事長或 經理人	董事長	☐ 無給職 ☒ 不超過特任首長待遇【新臺幣(以下同) 19 萬 6,320 元】(目前董事長係兼職, 未支領薪資) ☐ 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 本原則修正生效前薪資超過特任首長待遇之已在職董事長或經理人, 仍依原薪資基準支給	☒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4430 號函 ☐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 _____	☒ 是 ☐ 否
		總經理	☐ 無給職 ☒ 不超過特任首長待遇【新臺幣(以下同) 19 萬 6,320 元】 ☐ 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 本原則修正生效前薪資超過特任首長待遇之已在職董事長或經理人, 仍依原薪資基準支給	☒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4430 號函 ☐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 _____	☒ 是 ☐ 否

財團法人 名稱	類別及職稱		每月薪資基準 (請勾選)	薪資基準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 機關核定、備查或行政院核定 (請選填)	各職務之薪資基準是 否均符合薪資處理原 則規定(請勾選)
財團法人 保險安定 基金	其他專業 從業人員	副總經 理、經 理、副經 理	☐ 無給職 ☒ 不超過政務副首長待遇(17萬 2,740元) ☐ 超過政務副首長，但不超過特任首長待遇(超過17萬 2,740元，不超過19萬 6,320元) ☐ 超過特任首長待遇	☒ 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2 月 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00967650 號函</u> ☐ 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_____	☒ 是 ☐ 否

備註：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向下延伸。